

华泰财险医疗美容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其他投保人和保险人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在保险人指定医疗美容机构接受医疗美容的自然人。

第三条 投保人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四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医疗美容机构**接受保险单载明的医疗美容项目治疗时，被保险人自进入手术室接受麻醉诱导或自该手术开始（二者以发生时间在前者为准）至该次手术治疗结束期间发生手术意外（包含由麻醉引起的意外），并导致其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有效期及适用的分项并发症保险责任具体在保单中载明）**因该手术意外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单中载明的医疗美容手术意外并发症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医疗美容手术意外并发症对应的分项保险金额给付医疗美容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金，同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该项并发症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不按照医嘱出院而继续留院的，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将在医嘱规定出院当日二十四时终止。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各项并发症责任的分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的所有医疗美容手术意外并发症赔偿或给付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医疗美容手术意外并发症累计赔偿金额。

责任免除

第六条 责任免除

（一）被保险人因下列任何情形造成保险责任描述事项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行为；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4. 被保险人患有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
5. 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指定医疗美容机构进行诊疗的；
6.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就医；

7.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8.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二)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责任描述事项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被保险人遭受医疗损害；
2. 出于治疗目的，手术本身必须对身体器官或肢体进行破坏造成的损害；
3. 投保前被保险人已患病症或器官功能缺失；
4.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5. 被保险人使用伪劣的或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卫生材料、医疗器械或被感染的血制品；
6. 被保险人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品的影响；
7. 因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家属或被保险人的看护人员不遵守医疗美容机构规章制度、拒绝或未按要求配合检查、治疗造成的被保险人任何人身伤害；
8. 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医疗美容机构接受的医疗美容项目不在该医疗美容机构向登记机关备案的医疗美容项目范围内；
9. 从业人员不具有资格，或超越资格从业导致发生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保险事故的。
10. 被保险人为疤痕体质者；
11.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若由于本合同中责任免除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除法律规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外，保险人退还相应的未到期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七条 保险期间

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不保证续保

第八条 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一经确定，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

第十条 保险费

投保人应该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明确说明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并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

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签发保险单义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解除权行使期限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第十七条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四条 补充索赔证明和资料的通知

保险人认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及时核定、赔付义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先行赔付义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八条 缴纳保费义务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一次性足额交纳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合同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住址或通讯地址变更告知义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第二十条 变更批注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需变更保险合同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投保人可以通过保险人同意或认可的互联网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站、APP、微信公众号等）提交的合同变更申请，视为投保人的书面申请，并与书面申请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保险人审核通过，且自保险人审核通过的相关通知到达投保人之日起，变更协议成立并生效。

第二十一条 年龄的确定及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必须符合年龄要求。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若发生错误，保险人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支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二条 手术等级的确定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实际接受治疗的手术等级以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中载明的手术等级为准。

若被保险人实际接受治疗的手术等级与保险单载明的手术等级不一致，保险人按以下约定处理：

（一）若被保险人实际接受治疗的手术等级低于保险单载明的手术等级，保险人按不同手术等级对应的保险费差额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

（二）若被保险人实际接受治疗的手术等级高于保险单载明的手术等级，投保人无需按不同手术等级对应的保险费差额补交保险费，保险人按不同手术等级对应的保险费比例给付实际保险金：

实际保险金=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保险单载明的手术等级对应保险费/被保险人实际接受治疗的手术等级对应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

第二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按下述要求提交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内容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二） 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
- （三） 医疗美容机构出具的手术、麻醉证明材料及被保险人病历中的相关记录及相关诊断证明；
- （四） 医疗美容机构出具的所有病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报告、手术记录、出院小结等；
- （五） 保险人认可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证明文件；
- （六） 医疗美容机构的专业资质证明、医生的专业资质证明；
- （七）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和资料。

诉讼时效期间

第二十五条 诉讼时效期间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法律适用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合同解除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被保险人未接受手术治疗前，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投保人身份证明；
- （四）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有关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合同的自动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 （一） 保险合同期满；
- （二） 被保险人死亡；
- （三）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导致本合同效力终止的情形。

释义

1、**医疗美容**：指运用手术、药物、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或者侵入性的医学技术方法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的修复与再塑。

2、**指定医疗美容机构**：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成立，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开展医疗美容诊疗业务为主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合法医疗机构。

3、**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4、**未到期保险费**：指解除保险合同时，由保险人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m/n)，其中 m 为本合同已生效天数，n 为本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5、**有效身份证件**：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6、**疤痕**：是各种创伤后所引起的正常皮肤组织的外观形态和组织病理学的改变的统称。

7、**疤痕体质**：表现为伤口愈合后，表面疤痕呈持续性增大，不但影响外观，而且局部疼痛、红痒疤痕收缩还影响功能运动。

8、**家属**：是指被保险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

等。

9、从业人员：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美容机构就业的医生、麻醉师、护士、护工等相关人员。

10、并发症：是指在应用医疗美容治疗过程中，由此所带来的身体综合因素改变，使机体遭受新的损害。并发症的发生必须是由于病情或患者体质特殊而难以预料或难以防范的。

11、保险金申请人：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受益人及其监护人以及其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自然人。

12、医疗损害：指被保险人在医疗机构诊疗护理过程中，因医疗机构（包括其医务人员）的故意或过失（即医疗过错），给被保险人造成身体上的损害结果。

13、医疗美容手术并发症：（具体的并发症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手术项目	医疗美容并发症
眼部整形	因接受眼部整形手术而在手术区域形成皮肤疤痕且疤痕面积 $\geq 2\text{cm}^2$ 的
	因接受眼部整形手术而导致疤痕眼或下眼睑外翻的
	因接受眼部整形手术而造成不可恢复的面部神经损伤至面瘫的
	因实施眼部手术，严重提肌问题，造成闭眼困难或睁眼困难
	因实施双侧对称性眼部手术，造成双侧明显不对称，两眼宽度差距 $\geq 0.3\text{cm}$ 的
	因实施眼部手术，造成手术区域形成皮肤疤痕且疤痕面积 $\geq 0.5\text{cm}^2$ 的
	因实施眼部手术，术后 30 天内造成手术区域发生严重化脓性感染并经手术引流治疗的
吸脂整形	因接受吸脂整形手术而在手术区域发生严重化脓性感染并经手术引流治疗的
	因接受吸脂整形手术而在手术区域发生皮肤坏死且坏死面积 $\geq 4\text{cm}^2$ 的
	因接受吸脂整形手术而形成脂肪栓塞，形成肺血管栓塞和深静脉血栓的
鼻部整形	因接受鼻部整形手术而在手术区域发生严重化脓性感染并经手术引流治疗的
	因接受鼻部整形手术而发生手术区域皮肤破溃且破溃面积 $\geq 2\text{cm}^2$ 的
	因接受鼻部整形手术而造成必须通过二次手术矫正的鼻子歪斜、感染变形、硅胶脱出其中之一的
	因接受鼻部整形手术而造成面部神经损伤至面瘫的
	造成鼻小柱歪斜，造成鼻根到鼻尖明显歪斜，且歪斜角度超过 15 度
	因实施鼻部手术，造成鼻翼（鼻孔）严重不对称的，两鼻翼宽度差距 $\geq 0.5\text{cm}$

	因实施鼻部手术，在手术之日后的 3 个月内，假体或自体填充物脱出
颌面整形	因接受颌面整形手术而在手术区域发生严重化脓性感染并经手术引流治疗的
	因接受颌面整形手术而发生手术区域皮肤破溃且破溃面积 $\geq 2\text{cm}^2$ 的
	因接受颌面整形手术而造成必须通过二次手术矫正的下巴歪斜、假体在体内上移或者下移超过 2cm 其中之一的
	因接受颌面整形手术而造成面部神经损伤至面瘫的
	因接受颌面整形手术，术后 30 天内埋线线头脱出
	因接受颌面整形手术，术后 30 天内假体填充物脱出
胸部整形（男女胸型美化、假体隆胸、去副乳、乳头整形、乳晕整形）	因接受乳房整形手术而发生假体外露的
	因接受乳房整形手术而造成假体破裂或假体渗漏的
	因接受乳房整形手术而造成气胸、液气胸、血气胸或脓胸其中之一的
	因接受乳房整形手术而造成单侧乳房切除的
	因接受乳房整形手术而造成双侧乳房切除的
	因接受乳房整形手术，术后 30 天内手术区域发生严重化脓性感染并经手术引流治疗的
	造成不可恢复的神经损伤
	因接受乳房整形手术，大小不一左右不对称需要二次手术的，偏移 $\geq 2\text{cm}$
微整形手术意外	因注射玻尿酸或肉毒素，造成注射部位在手术之日后 15-30 日内，注射区域发生严重感染
	因注射玻尿酸或肉毒素，造成血管栓塞，或由栓塞引起的其他并发症
	因实施微整形注射手术，造成手术区域形成皮肤疤痕且疤痕面积 $\geq 0.5\text{cm}^2$ 的
	因实施部玻尿酸或肉毒素，造成不可恢复的面部神经损伤造成面瘫的
	因注射玻尿酸或肉毒素，造成注射左右不对称，包含部位：脸颊、太阳穴，不对称偏移超过 0.8cm
半永久（纹眉、纹眼线、纹发际线、漂唇）	因实施半永久整形，术后 7 天内手术区域发生严重化脓感染并经手术引流治疗的
	因实施半永久整形，术后 30 天内整形部位发生上下左右不对称偏移超过 0.5cm（纹发际线除外）
自体脂肪填充（自体脂肪丰	因实施半永久整形，术后 7 天内手术区域发生严重化脓感染并经手

卧蚕、丰额头、丰太阳穴、丰唇、全脸填充、去法令纹、垫下巴、隆鼻、丰面颊、丰泪沟、丰苹果肌、丰眉弓、丰鼻基底、丰眼窝、丰耳垂、丰臀、隆胸)	术引流治疗的
	因实施半永久整形，术后 30 天内整形部位发生上下左右不对称偏移超过 0.5cm（丰臀、隆胸除外）
	因实施自体脂肪填充术，术后 30 天内手术区域发生严重化脓性感染（并经手术引流治疗的）
	因实施自体脂肪填充术，造成不可恢复的面部神经损伤或面瘫（颌面部手术中已包含）
	因实施自体脂肪填充术，手术区域形成肿块、结节，直径大于 $\geq 1\text{cm}$ ，且术后 90 天内未消退（丰臀、隆胸除外）
	因实施自体脂肪填充术，填充区域发生凹陷，凹陷面积 $\geq 0.5\text{ cm}^2$ （丰臀、隆胸除外）
	因实施自体脂肪填充术，大小不一或左右不对称需要二次填充，偏移 $\geq 2\text{cm}$ （仅限于丰臀、隆胸）
皮肤美容	面部或身体严重烧伤、灼伤、感染等需要住院治疗的
	面诊过失造成严重过敏或斑痕严重，导致疤痕面积 $\geq 0.5\text{cm}^2$ 的，过敏治愈者除外
	水光针操作不当，术后 30 天内，出现大面积皮丘，术后 30 天内丘疹未治愈，遗留疤痕面积 $\geq 0.5\text{cm}^2$ 的，丘疹治愈者除外
美体塑形（射频溶脂、冷冻溶脂、吸脂、其他美体（腹壁成形术、假体丰臀、埋线减肥））	术后 30 天内手术区域发生严重化脓性感染并经手术引流的
	术后 90 天内手术区域发生脂肪结节、肿块等，结节直径大于 $\geq 2\text{Cm}$
	造成不可恢复的面部神经损伤
	术后 90 天内凹凸不平，凹陷面积 $\geq 2\text{ cm}^2$ 、手术区疤痕面积 $\geq 2\text{ cm}^2$
	术后 90 天内埋线线头露出
	术后 30 天内假体填充物脱出
毛发种植（种植眉毛、睫毛、鬓角、胡须、胸毛、私密毛发、发际线、美人尖、头顶加密种植、疤痕种植）	术后 30 天内，手术区域发生严重化脓性感染并经手术引流的
私密整形（男性私密：阴茎增大、切包皮；女性私密：手术紧缩阴道、激光紧缩阴道、处女膜修复、小阴唇手术、阴蒂整形术、私密漂红、G 点注射、私密超声刀）	术后 30 天内，注射区或手术区域发生严重化脓性感染或者严重灼伤并经手术引流的
	术后 90 天内，造成不可恢复的性功能损伤（按照人身伤害伤残评定标准来）
面部轮廓（假体丰额头、额	手术区域发生严重化脓性感染并经手术引流治疗的

头缩小、丰太阳穴、垫眉弓、 手术去法令纹、酒窝成形 术、人中缩短术、颧骨颧弓、 面部提升、上下颚、瘦脸、 下巴整形)	造成不可恢复的面部神经损伤或面瘫
	术后 90 天内，手术区疤痕面积 $\geq 0.5 \text{ cm}^2$,
	上下左右不对称偏移超过 0.8cm
	术后 30 天内，埋线线头露出
	术后 30 天内，假体填充物脱出